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

102 年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檢定試務招生簡章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經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8 月 9 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020024411 號函備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國民體能指導員 授證簡章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102 年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檢定試務工作小組 編印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2
二、重要日期	2
三、報考人數	2
四、報名日期	3
五、簡章公告	3
六、報名手續	3
七、檢定考試日期、時間	5
八、學科、術科考試地點	6
九、學科檢定範圍	6
十、學科筆試檢定注意事項	6
十一、術科測驗檢定注意事項	7
十二、放榜	7
十三、成績複查	7
十四、檢定合格者證照繳費與發放	8
十五、住宿與交通資訊	8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件一：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	11
附件二：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	15
附件三：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考試報名專用信封標籤	16
附件四：回郵地址名條	17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8
附件六：准考證補發辦法	19
附件七：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0
附件八：考試遇空襲警報或地震時考生注意事項	22
附件九：檢定考試參考書目	23

一、報考資格

依據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第四條規定，年滿二十歲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之檢定：

- (一) 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具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同等學歷資格者。
- (二) 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取得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資格並具三年以上指導經驗，或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者（附表一）。
- (三) 具有效期限內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若無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須於本年度 10 月 25 日前取得證書，並於檢定當日繳交影本。

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第五條規定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判刑確定者，不得參加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考試：

- (一) 妨害性自主罪。
- (二) 殺人罪。
- (三) 傷害罪，但屬過失犯者，不在此限。
- (四) 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

二、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8/15	網路公告
報名	9/25-10/5 止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寄發准考證	10/8	請附回郵掛號信封乙個
檢定考試	初級 10/26；中級 10/27	
放榜	11/15	網路公告
證書發放	12/10-25 止	郵寄

三、報考人數

初級/中級報考，錄取總人數達 100 名為原則（報名先後順序及資料完備者優先考量）。

四、報名日期

9 月 25 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簡章公告

本簡章及相關附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

- （一）教育部體育署網站：<http://www.sa.gov.tw>
- （二）臺灣 i 運動資訊平臺：<http://isports.sa.gov.tw>
- （三）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
- （四）中華民國體育學會：<http://www.rocnspe.org.tw>

六、報名手續

- （一）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相關資料；所附相關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 （二）網路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分別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各一張，並附一張相片，共一式三張（照片非一式不予受理報名）及身分證明文件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須為新式國民身分證且影印清晰）。
- （三）各級檢定費用一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為新臺幣肆仟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開立：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將匯票連同報名相關資料一併寄至本會。
- （四）准考證寄發專用信封與成績單寄發專用信封各乙個（請填妥收件人之姓名、正確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請各貼妥 25 元掛號郵票（應考當日請務必攜帶准考證應試）。
- （五）檢附相關資料：
 - 1. 初級指導員檢定：
 - （1）畢業證書或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需加蓋原畢業學校證明戳印，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2）有效期限內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影本（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若無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須於

本年度 10 月 25 日前取得證書，並於檢定當日繳交影本。

(3) 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 (附件二)。

2. 中級指導員檢定：

(1) 採取得初級指導員合格者報名者，請檢附未逾期之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合格證書影本暨三年以上指導經驗證明。

(2) 採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報名者，請檢附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需加蓋原畢業學校證明戳印，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3) 有效期限內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影本 (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若無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須於本年度 10 月 25 日前取得證書，並於檢定當日繳交影本。

(4) 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 (附件二)。

(六) 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表依下列順序整理並以長尾夾固定，平放裝入所附通信報名信封 (附件三)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16 台北郵政 97-46 號信箱】，註明「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試務工作小組」收。裝袋順序如下：

1. 「報名表正、副表」。
2. 「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
3.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准考證寄發專用信封乙個」及「成績單寄發專用信封乙個」(請貼妥 25 元郵票)。
5. 郵政匯票乙紙。

註：報名資料係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請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蒐集整理，待授證事務結束後，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將保留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地址及服務單位等相關資料建置專業人才資料庫並提交教育部體育署留存，其後有關授證相關事務通知將由教育部體育署授權委辦後再行使用您個人資料。

七、檢定考試日期、時間

(一) 初級：10 月 26 日 (星期六)

學科 檢定	時間	項目
	7:30-7:50	預 備
	7:50-8:50	1. 運動生理學概論 2. 人類發展與老化概論
	9:00-10:00	1. 病理生理學與危險因子概論 2. 人類行為心理概論
	10:10-11:10	1. 營養與體重控制概論 2. 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概論
術科 檢定	13:00-18:00	各梯次術科檢定

(二) 中級：10 月 27 日 (星期日)

學科 檢定	時間	項目
	7:30-7:50	預 備
	7:50-8:50	1. 功能解剖及生物力學 2. 運動生理學 3. 營養與體重控制
	9:00-10:00	1. 病理生理學與危險因子 2. 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10:10-11:10	1. 人類發展與老化 2. 人類行為心理
	11:20-12:20	1. 健康評估與體適能測試 2. 運動計畫設計與管理 3. 特殊族群的運動指導
術科 檢定	13:00-18:00	各梯次術科檢定

(三) 教育部體育署網站：<http://www.sa.gov.tw>

(四) 臺灣 i 運動資訊平臺：<http://isports.sa.gov.tw>

(五) 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

(六)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http://www.rocnspe.org.tw>

*詳細時間表將於網站上公佈，請考生密切注意。

八、學科、術科考試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體育館(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詳細考試教室資訊將陸續於網站公佈，請考生密切注意。

九、學科檢定範圍

等級	檢定學科範圍	檢定術科範圍
初級	1. 運動生理學概論 2. 人類發展與老化概論 3. 病理生理學與危險因子概論 4. 人類行為心理學概論 5. 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概論 6. 營養與體重控制概論	1. 需備心肺復甦術檢定合格 2. 團體領導能力：暖身、心肺訓練、緩和運動 3. 肌力訓練及動作修正 4. 柔軟度訓練
等級	檢定學科範圍	檢定術科範圍
中級	1. 功能解剖學及生物力學 2. 運動生理學 3. 人類發展與老化 4. 病理生理學與危險因子 5. 人類行為心理學 6. 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7. 營養與體重控制 8. 健康評估與體適能測試 9. 運動計畫設計與管理 10. 特殊族群的運動指導	1. 需備心肺復甦術檢定合格 2. 血壓、脈搏、皮脂厚和體圍測量 3. 一般及特殊族群之柔軟度、肌力測驗指導 4. 運動處方設計 5. 個案分析 6. 健身器材操作

十、學科筆試檢定注意事項

(一) 學科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不得入內，最早不得 40 分鐘出場。

- (二) 學科筆試採有標準答案之選擇題題型命題。
- (三) 請自行準備應試文具，包括藍或黑色原子筆、2B 鉛筆及其他所需文具。
- (四) 書籍、電子計算機、電子通訊產品及任何妨礙考試公平之物品均不得攜入考場。
- (五) 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參加學科筆試。
- (六) 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進入考場應試。
- (七) 考試相關訊息請詳見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或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網站。

十一、術科測驗檢定注意事項

- (一) 應考者請於規定時間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等候通知，未依規定時間進入指定地點，視同放棄術科測驗之應試資格。
- (二) 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進入考場應試。
- (三) 進入指定試場前，應將個人隨身物品、背包、電子計算機及電子通訊產品置於指定地點，不得攜入考場。
- (四) 應試者由專人帶領至術科測驗試場靜候通知，請勿交談或離開座位，未完成術科測驗者不得離場，如有違規，取消術科測驗之應試資格。
- (五) 考試結束後，應試者請勿在現場逗留，並勿與其他應試者討論考試內容。
- (六) 考試相關訊息請詳見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或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網站。

十二、放榜

檢定結果定於 11 月 15 日於網站公佈。

* 榜單相關訊息，請詳見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或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網站。

十三、成績複查

- (一) 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二) 考生對成績有疑議時，得於成績公佈 10 日內提出學、術科複查申請（附件五）。

(三) 複查後相關處理辦法，如下：

1. 補登及格資格（合格者，請依照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第十條繳交證照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
2. 取消及格資格。

(四) 複查結果不另函通知，僅於網站上公佈複查結果，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十四、檢定合格者證照繳費與發放

(一) 繳費：

依據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第十條，合格證照費用每件新臺幣伍佰元整。費用繳交請至郵局匯款【戶名：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局號：0001972、帳號：0091324】，註明「繳款人為合格者姓名」。

(二) 證照發放：

1. 原則於成績公佈後一個月內以掛號寄送。
2. 報名時未具有效期限內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術合格證明影本者，須於 10 月 25 日前取得並寄送影本確認；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合格資格。

十五、住宿與交通資訊

(一) 飯店資訊—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taipeihotels.tw/plus/index.php>

飯店	地址	電話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0800-011068 02-83691155*71
儷園大飯店	臺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98 號	02-23657367
臺北教師會館	臺北市南海路 15 號	02-23419161

(二) 交通資訊

1. 往返研討會場，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若自行開車，請停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並依規定繳交停車費用（50 元/時）。

2.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

(1) 捷運：

捷運古亭站四號出口 ➡ 和平東路一段 ➡ 師大體育館

(2) 公車站：(師大本部站)

15、18、235、237、278、295、662、663、672、907

(3) 自行開車者：

① 中山高 ➡ 建國高架（和平東路出口） ➡ 和平東路一段

➡ 師大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 師大體育館

② 北二高 ➡ 木柵交流道 ➡ 辛亥路 ➡ 新生南路或羅斯福路

➡ 和平東路一段 ➡ 師大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 師大體育館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考者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或不實者，取消應試與錄取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 准考證補發請依規定辦理。(附件六)
- (三) 考生如違反試場內外違規舞弊者之處分，依考試規則處理(附件七)。
- (四) 考試遇有空襲警報或地震時，請遵循注意事項辦理(附件八)。
- (五) 如有其他疑問請以電話詢問(02-77346876，劉小姐)。

附件一

國民體能指導員授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台九十體委全字第一八〇五〇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體能指導員，指具有體能活動指導能力，並通過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及格者。
- 第三條 國民體能指導員依其專業能力及職務，區分為下列三級：
- 一、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 (一) 指導民眾體能活動。
 - (二) 擔任機關團體體能指導。
 - 二、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 (一) 擔任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指導員。
 - (二) 指導特殊需求者體能活動。
 - (三) 擔任機關團體及個人體能活動。
 - 三、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
 - (一) 擔任健身房（體適能中心）經營及管理。
 - (二) 擔任初級與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之訓練及輔導。
- 第四條 年滿二十歲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各該級國民體能指導員之檢定：
- 一、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具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二、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取得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資格並具三年以上指導經驗，或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者。
 - 三、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取得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資格並具三年以上指導經驗者。
- 第五條 曾犯下列各罪之一，經判刑確定者，不得參加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考試：
- 一、妨害性自主罪。
 - 二、殺人罪。

三、傷害罪，但屬過失犯者，不在此限。

四、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

第 六 條 符合第四條所訂應檢資格且無第五條所列之情形，經依附表所列科目檢定及格者，始得發給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前項檢定科目，以筆試及術科操作方式辦理，學術科同時及格者，始得授證。筆試測驗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七十分為及格。術科操作採分站測驗方式進行，依操作方法之正確度予以評定，七十分為及格。

第 七 條 檢定所需之出題或評審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始得擔任：

- 一、針對檢定科目相關領域學有專精並公開發表文章、論著或著作者。
- 二、於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系、所教授與檢定科目相關領域課程三年以上者。
- 三、五年內曾擔任國外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考試評審人員者。
- 四、取得國際相關組織核發同項最高級證書證明專業技術能力者。
- 五、擔任高級指導員滿三年且績效優良者。

第 八 條 行政院體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本辦法所定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之檢定、證照核發、換發、提供題庫資料及相關管理工作，得委託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受委託單位）辦理之。

第 九 條 前條受委託單位之決定，應由本會籌設評選委員會評選之。評選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由本會函請全國性國民體能推廣相關團體推薦；其餘委員由本會指定專家學者擔任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申請承辦委託業務之單位，不得參與前項之推薦。評選應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選定之。第一項授權委託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期間發生重大缺失者，得終止委託並重新辦理評選。

第 十 條 依本辦法辦理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之檢定，應依下列標準收取檢定費、證照費及證照換發費。

一、檢定費：

（一）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新臺幣（以下同）參仟元。

（二）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肆仟元。

（三）高級國民體能指導員：伍仟元。

二、證照費：每件伍佰元。補發時，亦同。

三、證照換發費：每件伍佰元。

前項檢定費應包含每人保險金額二百萬元（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之保險費。

第十一條 前條所定費用之收取，由受委託單位掣據收取後，設立專戶保管，以每六個月為期，造冊陳轉本會解繳國庫。

第十二條 受委託單位辦理檢定工作，每級以每年兩次為原則，並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報名簡章，報經本會核定後，於檢定日二個月前公告辦理。前項有關報名文件、檢定成績等資料，受委託單位應妥為保存，備供本會查核。受委託單位於完成檢定授證後，應於一個月內將檢定授證名冊及其電子檔函送本會備查。

第十三條 國民體能指導員證遺失或毀損時，應檢附切結書，向受委託單申請補發。

第十四條 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之有效期為三年，持證者應於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依第十五條規定，向受委託單位申請證照換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民體能指導員證失其效力：

一、逾期未辦理證照換發。

二、未依規定提出專業進修之最低點標準。

第十五條 各級國民體能指導員持證者應專業進修，未達專業進修之最低點數，不得申請證照換發。前項證照換發之最低點數，其初、中、高級指導員各為 30 點、50 點、70 點，其核定方式如下：

一、擔任體能活動指導工作或教學工作：依累積時數給分，每一小時 0.1 點。本項累積點數上限，其初、中、高級指導員各為 10 點、20 點、30 點。

二、參與學術單位進修教育：依累積時數給分，每一小時

0.1 點。本項累積點數上限為 10 點。

三、參加專業知能講習：每一小時 0.1 點。

四、於專業期刊上，發表原創性論文可獲得 3 點；論述性文章可獲得 1 點。

五、應邀出席國內外專業學術研討會公開演講或擔任講師：每一小時可獲得 1 點。

第十六條 持有國民體能指導員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持證資格，並不得再參加檢定。

一、擔任指導工作，怠忽職守發生學員傷亡，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轉讓、出借或出租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予他人使用者。

三、取得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之後，有第五條所訂各款情形之一者。

具有第五條所訂各款情形之一而取得國民體能指導員證者，其所持國民體能指導員證應予撤銷。

第十七條 取得國外專業機構所核發同項、同級國民體能相關證照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請受委託單位審查，並報本會核定後發證。

第十八條 本辦法實施前已取得國內相關專業證照者，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受委託單位辦理換證。

第十九條 為執行本辦法所定檢定、授證業務所需之題庫資料、證書格式及各項作業要點，受委託單位應於委託契約簽訂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

身體狀況調查表

【The Physical Activity Readiness Questionnaire PAR-Q (revised 1994)】

請您先填寫這一份 PAR-Q，這一份問卷結果可能決定您在開始從事身體活動前，是否應該先徵求醫師的意見。

請用您的常識，以謹慎、誠實的態度（勾選）下列問題：

內容	是	否
醫生是否曾經說過您有心臟方面的毛病，而且只能從事醫生建議的運動？		
當您從事身體活動時，是否會感覺胸口疼痛？		
在上幾個月裡，您是否曾在沒有從事任何身體活動時仍感覺胸口疼痛？		
您是否曾昏倒或因頭暈而失去平衡過？		
您是否有骨骼或關節方面的問題，會因改變身體活動而更形嚴重？		
您目前是否正在服用醫生所開的血壓藥或心臟病藥物？		
您是否知道自己有任何其他不能從事身體活動的原因？		
您是否已懷孕？		

※ 如果在您的回答中，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答案為「是」——

那麼我們建議請您：

在做體適能評估或增加運動量之前先徵詢醫生的意見，特別要向醫生提到本問卷中答「是」的項目。

※ 如果您對七個問題的回答都為「否」——

則您可以：

開始從事較多身體活動，從較緩和的身體活動開始，然後再逐漸增加，這是最容易又安全的方法。

注意：我已閱讀、瞭解並填寫完本問卷，我原有的疑問均得到滿意的解答。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考試
報名專用信封標籤

准考證號碼：	收件審查	(雙線框內勿填寫)
--------	------	-----------

116

請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市 縣

鄉 市
鎮 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試務工作小組 收

臺北郵政九七—四六號信箱

- ※請自行勾選信封內之須附表件
- ☐一、報名正表(貼妥照片)(附件二)
 - ☐二、報名副表及相關證件黏貼表(請勿撕開並貼妥照片、貼妥身分證正反面)(附件二)
 - ☐三、「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
 - ☐四、相關報名資料證明文件(內容詳如正表)
 - ☐五、准考證寄發專用信封(請貼妥二十五元郵票)
 - ☐六、成績單寄發專用信封(請貼妥二十五元郵票)
 - ☐七、郵政匯票(初級：參仟；中級：肆仟)

注意事項

- 一、請將本表列印後，黏貼於信封上。非用本報名專用信封標籤或另外寄出之書面審查資料，恕不予以受理。
- 二、表件請依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寄送前請再次檢查報名信封內資料。
- 三、通訊報名日期：一〇二年十月五日(六)前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請以正楷清楚填妥姓名、地址並以掛號寄出。

附件四

回郵地址名條

填寫須知： 請以正楷清楚填妥姓名、地址。 苦因字跡不清或填寫誤導信件無法送達請自負責任。							
	市 縣 鄉 鎮 市 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君 啟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			市 縣 鄉 鎮 市 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君 啟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附件五

國民體能指導員檢定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人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級別	☐ 初級體能指導員 ☐ 中級體能指導員		
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科目名稱				
1				
2				
3				
4				
5				
申請人簽章：_____			複查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向本會（116 台北郵政 97-46 號信箱）提出申請，以掛號郵寄，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使用本申請表及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級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回覆欄請勿填寫）
4. 不受理影印試卷之申請。
5. 複查結果不另函通知，僅於網站上公佈複查結果。

附件六

准考證補發辦法

- 一、考生准考證需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筆試考試、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
 - (一)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所攝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一式三張（非同一式者不得補發）。
 - (二) 身分證正本。

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按規定時間入場：學科考試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術科考試應於規定時間報到，並由專門人員引導進入試場，未依規定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 二、考生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間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 四、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時間。
-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修正液（帶）外，不得攜帶書籍及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等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 十、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 十一、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
- 十二、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一併交監考人員驗收，

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答案卷。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考人員之言行。

十八、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考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檢定試務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

附件八

考試遇空襲警報或地震時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地震時，由試場監試人員負責宣佈後，考生應立即停止考試，並將試題及試卷放置座位上，並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卷及試題絕對不得私自攜帶出考場，一律由監試人員收齊後送交試務人員辦公室。
- 二、各科考試後未過 15 分鐘發生空襲警報或地震則全部重考，已過 50 分鐘則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考卷評定成績，為實際考試成績，由檢定試務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供參考。
- 三、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後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若為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延至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一小時開始，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空襲警報或地震期間缺考之科目，由緊急應變小組另行公告日期補考。
- 五、因空襲或地震應重考或補考的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補考，時間將另行公告。

附件九

檢定考試參考書目

初級：

運動生理學概論

1. ACSM' s Health & Fitness Certification Review, Lippincott Williams &Wilkins, 2007. (中文版：健康與體適能證照檢定要點回顧；譯者 林嘉志)
2. 林正常、林貴福、徐台閣、吳慧君 (譯) (2002)。運動生理學。臺北縣：藝軒。
(Scott K. P., & Edward T. H., 2001)

人類行為心理學概論

1. ACSM' s Health & Fitness Certification Review, Lippincott Williams &Wilkins, 2007. (中文版：健康與體適能證照檢定要點回顧；譯者 林嘉志)
2. 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 (禾楓書局，2008 年初版)：第 17、18、19 章。

病理生理學與危險因子概論

1. ACSM' s Health & Fitness Certification Review, Lippincott Williams &Wilkins, 2007. (中文版：健康與體適能證照檢定要點回顧；譯者 林嘉志)
2. 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編著。健康體適能指導手冊。台北：易利圖書有限公司。2005。

人類發展與老化概論

1. ACSM' s Health & Fitness Certification Review, Lippincott Williams &Wilkins, 2007. (中文版：健康與體適能證照檢定要點回顧；譯者 林嘉志)
2. 陳慶餘等編著。中老年疾病與保健。臺北縣蘆洲市：空中大學，2010。
3. 李世代主編。老年醫學 (一)：老年照護與老化之一般原則。第二章，老化的生物學基礎與生理改變 (pp. 27~48)。臺北市：臺灣老年醫學會，2003。

營養與體重控制概論

1. ACSM' s Health & Fitness Certification Review, Lippincott Williams &Wilkins, 2007. (中文版：健康與體適能證照檢定要點回顧；譯者 林嘉志)

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1. ACSM' s Health & Fitness Certification Review, Lippincott Williams &Wilkins, 2007. (中文版：健康與體適能證照檢定要點回顧；譯者 林嘉志)
2. 急救理論與技術(第 14 版，民國 95 年，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中級：

功能解剖及生物力學

1. ACSM' s Health & Fitness Certification Review, Lippincott Williams &Wilkins, 2007. (中文版：健康與體適能證照檢定要點回顧；譯者 林嘉志)
2. 相子元 (2008) 基礎運動生物力學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 出版
3. 實用解剖與生理學・ 2008・ 華格那出版社
4. 解剖學・ 2007・ 華杏出版社

運動生理學

1. 林正常、林貴福、徐台閣、吳慧君 (譯) (2002)。運動生理學。臺北縣：藝軒。
(Scott K. P., & Edward T. H., 2001)

病理生理學與危險因子

1. ACSM' s Health & Fitness Certification Review, Lippincott Williams &Wilkins, 2007. (中文版：健康與體適能證照檢定要點回顧；譯者 林嘉志)
2. ACSM' s exercise management for persons with chronic diseases and disabilities. 2003。

緊急事件處理及安全

1. ACSM' s Health & Fitness Certification Review, Lippincott Williams &Wilkins, 2007. (中文版：健康與體適能證照檢定要點回顧；譯者 林嘉志)
2. 急救理論與技術 (第 14 版，民國 95 年，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人類發展與老化

1. ACSM' s Health & Fitness Certification Review, Lippincott Williams &Wilkins, 2007. (中文版：健康與體適能證照檢定要點回顧；譯者 林嘉志)
2. 陳慶餘等編著。中老年疾病與保健。臺北縣蘆洲市：空中大學，2010。
3. 李世代主編。老年醫學 (一)：老年照護與老化之一般原則。第二章，老化的生物學基礎與生理改變 (pp. 27~48)。臺北市：臺灣老年醫學會，2003。

人類行為心理學

1. 盧俊宏、卓國雄、陳龍弘 (2005)：健身運動心理學：理論與概念。台北：易利圖書出版。
2. 季力康、洪聰敏、盧俊宏總校閱 (2011)：健身運動心理學：理論與實務的整合。台北：禾楓圖書出版。

健康評估與體適能測驗

1. ACSM' s Health & Fitness Certification Review, Lippincott Williams &Wilkins, 2007. (中文版：健康與體適能證照檢定要點回顧；譯者 林嘉志)
2. 林正常總校閱 (2007)。基礎全人健康與體適能。臺北縣：藝軒圖書出版社。

運動計畫設計與管理

1. ACSM' s Certification Review, 3rd edition, 2010.

特殊族群的運動指導

1. 林貴福總校閱 (2010)。運動處方-以 ACSM 指引為主的個案研究。臺北市：禾楓書局。
2. 林貴福、盧淑雲 (2008)。運動保健與體適能。臺北縣：冠學文化。